

镇巴县财政局 镇巴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镇财发〔2022〕8号

镇巴县财政局 镇巴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镇巴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泾洋街道办事处，县级项目主管部门：

《镇巴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流程图
2. 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8类）



镇巴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以下简称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监管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是指财政、乡村振兴、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对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所称财政衔接资金，是指中省市县安排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农场发展资金)；涉农整合资金主要是按照中央、省市县级纳入整合范围，用于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方面的各级财政涉农资金。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统筹负责全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实施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并对县级实施的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开展资金绩效管理。

第四条 县级有关部门分别按以下职责划分。

(一) 县财政局。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指导县级行业部门、镇(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牵头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进行审核、批复绩效目标及下达资金；牵头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及县审计局对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反馈资金申请单位并督促整改；加强绩效自评抽查结果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二)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对入库项目设定绩效目标；配合县财政局对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编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批复绩效目标及下达资金；负责全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绩效考核和信息公开等工作；负责

对重点项目或重点区域资金进行监控；牵头负责选择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镇（办）编报本行业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收集汇总进行绩效目标初审，上报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审核；负责实时对本行业实施的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进行跟踪监控，及时汇总本行业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并向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报送；负责组织各镇（办）开展绩效自评，对自评结果负主体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等。

（四）资金使用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泾洋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承担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负责设定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根据要求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按要求开展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及时整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等；负责对已完成项目进行持续跟踪评价。

（五）县审计局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六）各部门各单位是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第三章 绩效目标设定

第五条 按照“谁申请预算，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资金使用单位设定。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规划和资源禀赋，精准谋划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科学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要，在申报项目时，设立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原则上独立项目与绩效目标一一对应，也可根据需要，将同一类支出方向的资金项目打捆作为一个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

第六条 绩效目标设定参照有关共性指标模板，具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使用部门和工作职责、巩固衔接任务紧密相关，清晰反映项目的核心产出和效果，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力求精简准确。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一级

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以及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三级指标由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细化量化设立。绩效目标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不宜过高或过低。

（四）聚焦精准。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要体现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受益程度和项目实施对巩固衔接的贡献程度。指标设置清楚反映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和收入增加情况等。

第七条 县级行业部门、镇（办）根据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和预期产生效益情况，参照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模板（见附 2）编报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 1）。

表 1：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框架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XX 年度)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	--	------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涉农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填报说明如下：

1. 年度：指编制涉农整合资金项目预算所属年份。如：编报 20XX 年项目预算时，填写“20XX 年”。

2. 项目名称：指项目的具体名称，与县级巩固衔接项目库（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库子系统）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3. 主管部门：指预算资金申请单位。

4. 实施单位：指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5. 项目资金：指年度项目资金总额，按资金来源分为财政衔接资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和其他资金。本项内容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年度目标：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7. 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一般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分别设定具体的指标值。指标值应尽量细化、量化，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1）产出指标：反映根据既定目标，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

①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如“补

助各类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补助各类中药材种植面积”等；

②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如“种植作物成活率” “养殖家畜家禽成活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等；

③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贷款及时发放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等；

④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如“作物种植亩均补助标准” “养殖补助标准” 等。

（2）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前述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 可进一步细分为：

①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收入”（核心指标）、“脱贫地区特色产业产值同比增长率” 等；

②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数”（核心指标）、“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数” 等；

③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脱贫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植被覆盖率” 等；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等。

（3）满意度指标：属于预期效果的内容，反映服务对象或

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标，如“受益脱贫人口（群众）满意度”“农业经营主体的满意度”等。

备注：县级行业部门、镇（办）可根据涉农项目实际情况，编报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如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或生态效益，可不填写，重点填写模板中加星指标。

第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在申报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时，同步填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报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由行业主管部门汇总以公函形式报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审核。

第四章 绩效目标审核

第九条 县财政局牵头，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规划规划等，对县级行业部门、镇（办）编报的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可委托第三方或绩效目标审核专家库参与评审），填写绩效目标审核表。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相关预算。

第十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合规性审核。主要包括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是否符合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范围依照各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完整性审核。具体包括规范完整性和明确清晰性。

其中规范完整性重点审核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如缺少项目资金情况、定量指标缺少指标值、年度目标未填写、金额单位不一致等）；明确清晰性重点审核绩效目标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三）相关性审核。具体包括目标相关性和指标科学性。其中目标相关性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巩固衔接规划是否密切相关；指标科学性重点审核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四）适当性审核。具体包括绩效合理性和资金匹配性。其中绩效合理性重点审核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资金匹配性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五）可行性审核。具体包括实现可能性和条件充分性。其中实现可能性重点关注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包括实现可能性是否充分；条件充分性重点关注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

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表 2：绩效目标审核表参考框架

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 分）			
合规性审核（20 分）	纳入年度计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是否符合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巩固衔接帮扶机制，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二. 完整性审核（20 分）			
规范完整性（10 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 是否无缺项、错项。		
明确清晰性（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 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三、相关性审核（20 分）			
目标相关性（10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指标科学性（10 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四、适当性审核（20 分）		
绩效合理性（10 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资金匹配性（10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五、可行性审核（20 分）		
实现可能性（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条件充分性（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 分及以上） ☐ 不通过（85 分以下） ☐	
总体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个等次。其中，审核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为“通过”，可直接安排预算；85 分以下的为“不通过”，报经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退回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完善后，重新申报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涉农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单位要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

第五章 绩效目标批复

第十二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按照规定将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随资金预算一同批复至县级部门和各镇（办）。县级部门在下达涉农整合资金时，一并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至资金使用单位。

年度中，县级收到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预算追加的涉农整合资金，参照上述程序批复项目绩效目标，并随同资金指标一同下达。

第十三条 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及相关预算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新项目申报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镇（办）应在收到批复规定时间内将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依法予以公开。县财政局

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将批复后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送上级财政、振兴部门备案。

第六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五条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镇（办）应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规定向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

第十六条 绩效监控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实施管理情况。主要监控项目决策程序、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项目评审、工程招投标和监理、项目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相关资产管理情况等情况。

（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监控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象、范围等使用资金，是否按要求公开有关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对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检查等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监控是否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绩效指标预期完成情况，涉农资金使用效率、目标任务预期完成情况等。

（四）其他需要监控的情况。

表 3：绩效运行监控表参考框架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XX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类 别	年初预 算数	1—** 月执行 数	预算 执行 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绩效运行监控表填报说明如下：

（一）资金情况。

1. 年初预算数：指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2. 1-**月执行数：指截至**月，项目实际预算支出金额。

3. 预算执行率：指截至**月，项目实际预算支出金额与预算批复金额的比例。

（二）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是项目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填报的“年度目标”内容一致。

（三）绩效指标。

1. 绩效指标中，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以及年度指标值，均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内容一致。

2. 1-**月完成情况：是指截至**月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3.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是指在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时，预测项目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可从资金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备注：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项目，要说明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七条 绩效监控的方式：

（一）单位自行监控。预算执行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涉农整合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如实准确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汇总统一向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对实际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要及时予以纠正。

（二）重点区域监控。县乡村振兴局要充分利用动态监控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依据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和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对重点项目或重点区域资金进行监控。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问题严重的，应暂缓拨付或及时收回资金。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的方式可分为单位自评、抽查复评和重点评价。

（一）单位自评。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镇（办）应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

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表4），并认真总结形成本单位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应完成对本年度所有实施的项目绩效自评（对跨年度的重大项目，要开展阶段性评价，实现全周期跟踪绩效评价），县级行业部门、镇（办）对自评结果负主体责任。

1. 绩效自评表。

表 4：绩效目标自评参考框架

绩效目标自评表 (XX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 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实际 量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 拟采取的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						

	指标 (10 分)	象满意 度指						
总分				100				

绩效目标自评表填报注意事项如下：

(1) 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上述权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镇（办）可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 (含 60 %)、60 %-0% 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 年度指标值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绩效自评报告。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镇（办）应根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及项目绩效支撑材料，形成本单位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等内容，具体参考框架如下：

****单位**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总结报告**

（参考提纲）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涉农整合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2. 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时间及方式等。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包括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二）抽查复评。县财政局牵头，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及县审计局根据需要，可对部分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自评结果开展抽查，抽查项目数量覆盖面不低于10%。抽查主要围绕绩效自评结果真实性、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开展，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镇（办）并督促整改。

（三）重点评价。县乡村振兴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根据需要，选择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可采取委托第三方形式），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每年绩效评价时，要抽取部分以前年度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资金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持续效益。其中，

经营性项目重点评价其联农带农、收益分配、保值增值和风险控制等；公益性项目重点评价其带动效应和运营管护情况等。

第八章 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应将绩效自评抽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及时报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和分配涉农整合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绩效自评抽查结果以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预算资金申请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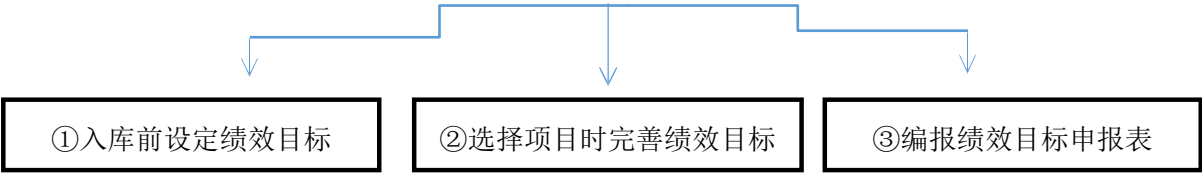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后评估、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巡视巡察、督查和涉农整合资金专项检查、审计的内容，对发现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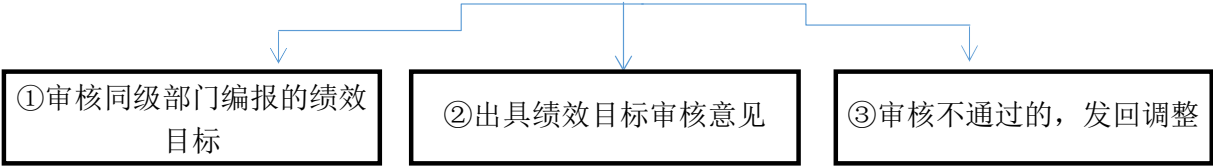
附件1:

镇巴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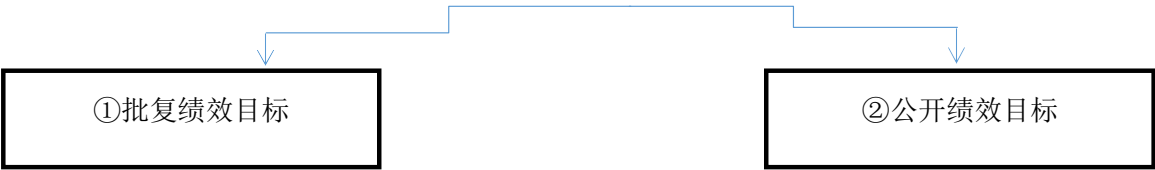
一、绩效目标设定 (责任主体：资金使用单位)



二、绩效目标审核 (责任主体：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及行业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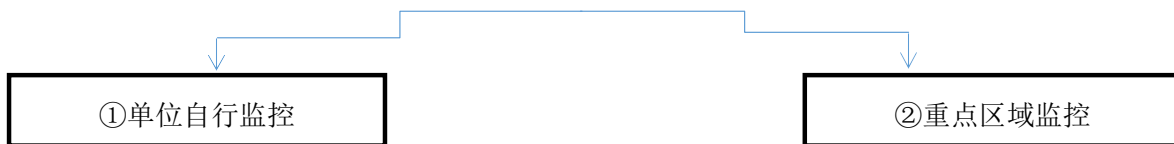


三、绩效目标批复 (责任主体：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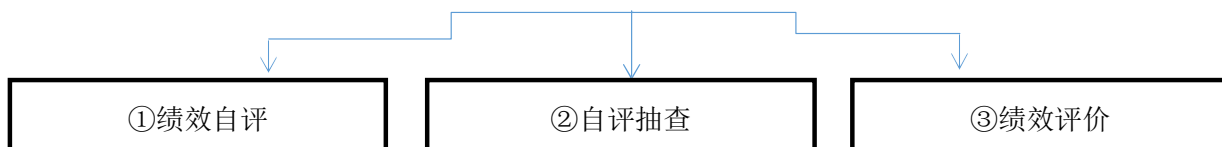
四、绩效目标执行监控

(责任主体：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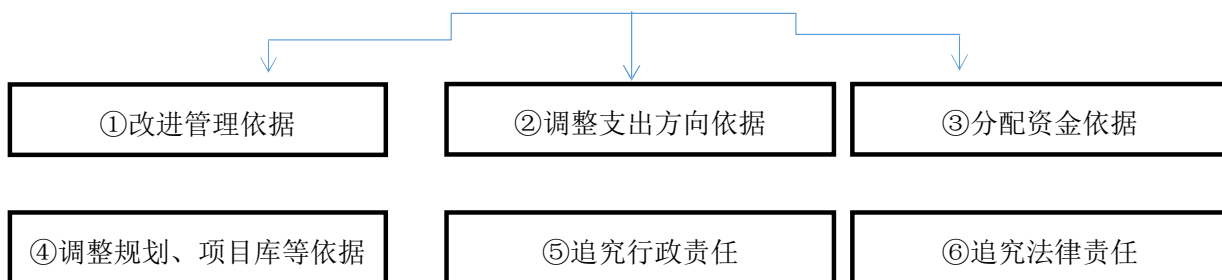
五、绩效目标自评和评价

(责任主体：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六、结果运用

(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面积(养殖规模)		
			项目种植面积(项目养殖规模)		**亩(头、只)
			经营主体数量		≥**个
			购置加工设备		≥**台套
		质量指标	★种植作物成活率		≥**%
		时效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亩均补助标准	
亩均补助标准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产值		≥**万元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户(监测户)总收入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带动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人
			受益脱贫人口数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6%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98%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贷款贴息金额	≥**万元
		质量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贷款获贷率	100%
		成本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4.3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加经济收入(总收入)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数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6%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助资金协会借款占用费补助金额		≥**万元
		质量指标	★★★互助资金占用费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互助资金借款占用费补助标准		4.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增加经济收入(总收入)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6%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人数		≥**人
			资助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资金数量		≥**万元
		质量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占比		1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3000元/学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人数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0%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里程		≥**公里
			新增硬化路里程		≥**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完成公开招投标时间		20XX年XX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XX年XX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XX年XX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
			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小时
			受益人口数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桥涵数量		≥**座
			建设桥涵长度		≥**延米
			建设桥涵标准		水泥平板桥/钢板吊桥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完成公开招投标时间		20XX年XX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XX年XX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XX年XX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万元/延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小时
			受益人口数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6%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河堤(路堤)规模		≥**米或立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公开招投标时间		20XX年XX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XX年XX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XX年XX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万元/米(立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农田或产业园区规模		≥**亩
			受益人口数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6%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源			*个	
			改造水源			*个	
			新建过滤池			*个	
			铺设管道			*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100%	
			完成公开招投标时间			20XX年XX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XX年XX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XX年XX月	
		成本指标	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			**元/人	
			除险加固工程补助标准			**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万公斤	
			灌溉增产年收入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人	
			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受益一般农户满意度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